

(6-1)

## 同 意 書

茲同意 貴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（以下簡稱前揭機構），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含國際傳輸)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資料(含報關資料)，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資料(含報關資料)，特此聲明。

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。

此 致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\_\_\_\_\_ 部（分行）

戶 名： \_\_\_\_\_

公司印章： \_\_\_\_\_

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